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（公开表样）

预算06表

单位名称：湘桥区司法局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
合 计	15,000.00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
2、公务接待费	
3、公务用车费	15,000.0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5,000.00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3、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